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2 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硕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了如下意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